

证券代码：831690

证券简称：恒升机床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月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胡子俊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1月22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5,839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6.3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文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1月22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609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2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胡之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1月22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967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胤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1月22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017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8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大成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1月22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54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马龙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1月22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耀红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1月22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7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7人。

会议由胡子俊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6日